

專案質詢

7-3-05-0312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8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丁委員守中，針就農委會在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中編列 595 億的預算，工作內容多半是在大興土木建設、道路改善、維修農田水利設施等，皆屬於年度預算的一般性計畫，缺乏具前瞻性的競爭力提升、長期性的經營改善、及農產改良轉型的輔導措施。本席要求農委會於「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」中，應以刺激經濟長期增長為主要目標，並具前瞻性的體制改革，帶動農業經濟結構轉型、整體風貌改善，進而擴大人民永續就業，引導產業往精緻農業發展，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農委會在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之中，共編列 9 項計畫，預算經費達 595 億新台幣。其中，僅有兩項計畫是為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而擬訂，其餘 7 項皆為 98 年度原編列之投資計畫，再以加速計畫之執行為由而列入此次特別預算。整體而言，這些計畫缺乏具前瞻性、提升競爭力、長期經營改善等輔導方向，恐只能造成短期的基礎建設提升、人力需求提升，而無法解決台灣精緻農業發展的困境。
- 二、以 97 年度「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」為例，583 億的各地方政府平均標案完成率只有 67.21%，其中有 11 個縣市政府的完成率不到六成。就農委會的執行力而言，這次擴大內需方案共列管 8 個計畫數，執行率卻只有 52.43%，反觀行政院各部會的平均執行率達 80.97%，可見農委會在地方建設標案的執行上尚待加強。本席要求農委會對於「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」，需加強把關計畫執行力與建設品質，嚴格考核整體績效，以避免浪費特別預算經費、發包品質不佳等情況發生。